武定县2021年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执行结果说明

为深入推进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一体化。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我县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按要求委托云南泊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2021年县财政安排的4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即：工信商务科技局2020年民营企业发展奖补资金、住建局的2021 年城市污水处理费县级补助资金、教体局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专项资金、武装部武定基干民兵对口支援镇康县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2. 下达工信商务科技局2020年民营企业发展奖补资金30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主要用于民营企业税收奖励18家221.7万元，重点工业企业扩销促产补助11家74.3万元，规模工业企业上台阶补助4家4万元。
3. 下达住建局的2021 年城市污水处理费县级补助资金156.17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主要用于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补助。
4. 下达教体局2021年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专项资金42.9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主要用于补助2020年参加高考并考入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的武定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就读学费。
5. 下达武装部武定基干民兵对口支援镇康县疫情防控工作经费183.24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主要用于对口支援镇康县疫情防控工作的武定基干民兵往返交通费、被装、物资器材、务工补贴和人身意外保险等。
6. 存在问题
7. 武定县工信商务科技局2020年民营企业发展奖补资金，因项目扶持对象为县内龙头骨干企业，项目实施不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公共性较弱，政府投入资金主要起引导鼓励带动作用，不属于必要的政府事权，在财政紧平衡状态下应充分考虑投入必要性。
8. 武定县住建局2020年及2021年未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武定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县级补助资金项目未编制项目申报书，未建指标体系。
9. 武定县教体局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存在项目前期未经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与其他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如：“雨露计划”补助政策），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不完整。
10. 武装部项目申报时确定了对口支援镇康县疫情防控工作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年度绩效目标仅反映出基干民兵执勤补助发放工作，所设指标不完整，未设置“质量指标”对补助发放的对象准确性，接受补助的民兵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约束；未对民兵支援疫情防控工作效果设置相关的考核约束指标。社会效益“顺利完成”不可量化。
11. 绩效评价情况
12. 武定县工信商务科技局2020年民营企业发展奖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65.5分，评价等级为“中”。
13. 武定县住建局的2021 年城市污水处理费县级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80.72分，评价等级为“良”。
14. 武定县教体局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85.6分，评价等级为“良”。
15. 武装部武定基干民兵对口支援镇康县疫情防控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87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评价结果运用

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第五章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 武定县工信商务科技局2020年民营企业发展奖补资金，结合评价得分和等次所对应的“核减预算或取消预算”意见，结合2021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建议暂不执行该预算追加申请。

2. 武定县住建局的2021 年城市污水处理费县级补助资金，结合评价得分和等次及城市污水处理长效管理需要，县财政在以后预算年度将继续给予支持，全额安排污水处理费。

3. 武定县教体局的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专项资金，结合评价得分和等次以及巩固脱贫成果需要，县财政将继续给予重点关注。

4. 武装部武定基干民兵对口支援镇康县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结合评价得分和等次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县财政将继续给予支持。